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3〕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3年3月28日

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教育与准入、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等。

第三条 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要求，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考核之中，通过落实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完善实验室安全制度，改善实验室安全硬件设施，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实验安全意识，建立起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屏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从事实验的师生、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及管理体系

第五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学院（部）、实验室（中心）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主任，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管理与校园建设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和各学院（部）分管领导任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委员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负责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

制度、规划方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部门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评估、先进评比和安全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配备和更新实验室消防器材，检查或督查实验室消防设施；指导各单位开展实验室消防演练；实验室改建和扩建的消防审核；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负责推进开展各级各类教职工实验室安全培训；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处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本科生的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本科生视情节情况予以教育处分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研究生视情节情况予以教育处分等。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推动实验安全教育，完善相关课程建设。

第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危险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各学院（部）实施。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公共事务管理与校园建设处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用房的统筹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初步抢救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和协助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数字化建设。

第二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验室门窗、水电、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第一责任人开展工作。各学院（部）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本单位下属机构、平台等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等组成。

各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与所属实验室（中心）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科室、团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建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下属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是本实验室（中心）安全责任人，负责制订并落实本实验室（中心）安全内控制度（包括指定安全员、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中心）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建立管理台账信息，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

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用房使用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用房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健全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的台账(含设备、试剂、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账等)；逐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记录；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在本实验用房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专业特点，建设实验室安全课程，对师生开展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和各种预案演练等活动，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

学认知水平。

（二）加强对实验教师、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新进实验教师应参加一次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一次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考试和培训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内容。

（三）提高实验教师和学生导师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结合专业特点，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措施；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安全开展实验。

（四）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将实验室安全知识纳入新生始业教育和考核内容，新生必须通过学校安全教育网参加安全学习和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训练。

（二）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部）、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的三级培训，采取严格的实验室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四章 专业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审核及报备

（一）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对涉及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要对涉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建设与改造实验室项目的安全审核报备制度，对于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审核流程或会商制度，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如下：

（一）各学院（部）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配送、存储、使用和处置需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要特别加强对管制类化学品和气体钢瓶的管理：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建立动态使用台账，规范进出库管理，确保试剂流向清晰；气体钢瓶要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须按要求分类收集，由学校统一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一）相关实验室应当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管理、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对实验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及其他废弃物应统一科学销毁处理；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为保管和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四）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社会专业单位处置。

第二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性源）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管理要求如下：

（一）相关单位必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规章，并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二）辐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规范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废弃物处置等管理。

（三）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要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

第三十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随意将实验室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二）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三）实验室废弃物实行按类存放、无害化处理、包装、贴上相应的废弃物标识后，存入学校指定的废弃物存放处，由学校统一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四）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第三十一条 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落实专人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保养维护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加强管理；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确保接地安全；对于超期服役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加强压力容器的使用、贮存管理，对于超过检验期的钢瓶等压力容器应及时退库，及时送检；易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钢瓶必须安放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场所中。

（三）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对于从事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需实行持证上岗；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三十二条 用水、用电、用火安全管理

（一）加强实验室用水、用电、用火的规范管理，要按相关规范安装用水、用电、用火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对超容、电线老化、违章拆装、改线、乱接乱拉电线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四）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使用；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不允许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五）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

学校应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安全隐患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的涉密安全管理

应当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内务管理

（一）各学院（部）须落实安全责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要定期检查安全设施；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允许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应为实验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人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落实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要求。

第五章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院（部）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二级台账，记录检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安全隐患，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学院（部）、实验室要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且一时无法解决的，必须向所在学院（部）报告，由学院（部）报学校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通报学院（部）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院（部）和实验室（中心）应建立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

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十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当事人、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单位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处置意见和整改报告一起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第四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有维护实验室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条款未涵盖的或已有条款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相关内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订实施细则予以落实。原《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杭师大发〔2014〕28号）同时废止。